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1）第 326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10053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拟转
让股权涉及的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1）第32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峰(资产评估师)、李新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0
一、法律法规依据	10
二、评估准则依据	11
三、资产权属依据	12
四、取价依据	12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2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2
一、流动资产	13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三、长期应收款	15
四、设备	15
五、房屋建筑物	16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七、负债	18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一、进行前期调查	18
二、编制评估计划	18
三、进行现场调查	18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9
五、展开评定估算	19
六、形成评估结论	20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20
第五章 评估假设	20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20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1
第六章 评估结论	22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22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4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孙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1）第 326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孙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0,432.6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15.05 万元，增值率为 1.57%。

即：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76,325.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640.23 万元，增值额为 315.05 万元，增值率为 0.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6,207.54 万

元，评估价值为 56,207.5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17.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32.69 万元，增值额为 315.05 万元，增值率为 1.5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32.63	4,632.63	-	-
非流动资产	71,692.55	72,007.60	315.05	0.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08	408.32	1.24	0.30
长期应收款	67,052.42	67,052.42	-	-
固定资产	2,334.61	2,648.42	313.81	1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44	1,898.44	-	-
资产总计	76,325.18	76,640.23	315.05	0.41
流动负债	36,967.54	36,967.54	-	-
非流动负债	19,240.00	19,240.00	-	-
负债合计	56,207.54	56,207.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117.65	20,432.69	315.05	1.57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可能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账面余额为 41,924,288.78 元。经核实，该股票为力帆科技股票、证券代码 601777，股份数额为 8,863,486 股。该股票系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按《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应由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领的以抵偿融资租赁款的股票。由于该股票尚未划入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户，无法在上交所进行正常交易。因此，评估值仍以核实后的账面确定评估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力帆科技收盘价为 5.24 元/股，报告出具日收盘价为 7.22 元/股。

二、因目前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的确凿依据，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考虑评估减值损失。

三、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涉及多项融资租

赁合同纠纷诉讼案、申请保全案件、买卖合同纠纷等裁判文书 28 份，相关裁判文书如：

- 1、《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辖终 1585 号；
- 2、《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辖终 1584 号；
- 3、《广州市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终 6199 号；
- 4、《广州市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终 6200 号；
- 5、《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99 号；
- 6、《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4 号；
- 7、《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5 号；
- 8、《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8 号；
- 9、《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3 号；
- 10、《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2 号等。

我们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的影响，提请委托人予以高度关注。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1）第 326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小康股份，证券代码：6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08898456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正萍

注册资本：13.5803 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现在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微型汽车，包括微型客车和微型货车（含微卡）。目前，微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优先供东风小康配套使用。

历史介绍：小康工业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6464116H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丁登奎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各股东持有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份如下：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34%
2	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200.00	33%
3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3,200.00	33%
合 计		4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登奎。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为一般纳税人。

公司现有职工 11 人，业务人员已全离职。因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自 2020 年一季度至今，公司业务放缓、经营以着重清理存量风险资产为主。

3、主要资产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物资产主要是存货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5.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6 %。

4、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7,885.46 万元、4,082.05 万元、478.64 万元。

5、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10,130.35	3,808.03	4,63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101,959.65	96,139.30	67,052.42
固定资产	2,472.70	2,389.63	2,33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83	1,066.68	1,89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66.18	99,595.62	71,692.56
资产合计	114,796.53	103,403.65	76,325.18
流动负债	25,548.57	35,370.29	36,967.54
非流动负债	47,266.00	30,776.00	19,240.00
负债合计	72,814.57	66,146.29	56,207.54
净资产	41,981.96	37,257.35	20,117.65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885.46	4,082.05	478.64
营业总成本	5,571.39	3,536.67	3,063.14
营业利润	2,967.47	-5,518.51	-17,971.47
利润总额	2,967.01	-5,518.51	-17,971.47
所得税	731.84	-793.90	-831.76
净利润	2,235.17	-4,724.61	-17,139.71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

华审报字（2019）第 1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衡渝审字（2020）00048 号、（2021）00002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曾孙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孙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76,32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207.54 万元，净资产为 20,117.65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4,632.63
非流动资产	71,692.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08
长期应收款	67,052.42
固定资产	2,33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44
资产总计	76,325.18

流动负债	36,967.54
非流动负债	19,240.00
负债合计	56,207.5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117.65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反映为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

存货为招待用酒及办公用品等，数量少。皆保存于物资仓库，状况良好，无损坏情况。

房屋建筑物为购置的写字楼，用于办公、共 22 套，位于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栋(龙湖新壹街 D 馆 5 号楼)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1,538.42m²。该写字楼建成于 2018 年 7 月。

设备类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投影仪、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各类办公家具，如大班台、小班台、书柜、沙发、会议桌等。上述设备多为新购置，外观较新，分布于公司各办公室及会议室。

（五）无形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账面无无形资产。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无账面记录的资产。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六)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七)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九)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十)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十三)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五)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号)(2008年11月10日发布);

(二十二)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二)《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三)《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五)《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十六)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十七)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十八)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三、资产权属依据

(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 不动产权证: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05125号、第000705121号、第000705113号、第000705107号、第000705092号、第000703331号、第000703242号、第000703162号、第000703078号、第000702997号、第000702900号、第000702646号、第000689980号、第000690300号、第000690347号、第000690493号、第000690562号、第000690768号、第000690823号、第000691006号、第000691100号、第000691267号;

(三)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一)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二) 2020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2020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三)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

(四)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五) 有关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及凭证;

(三)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

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是，公司自 2020 年一季度至今，业务人员已全离职、公司业务放缓、经营以着重清理存量风险资产为主。因此，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无法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及银行存款。

现金：实地盘点后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库存数，按核实无误后的数额确认现金

评估值。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系按《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应由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领的以抵偿融资租赁款的股票。由于该股票尚未划入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正常交易，因此评估值仍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四）存货

存货为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外购的招待用酒及办公用品等。存货库存期较短，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值接近，以核实后的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经核对企业增值税政策、该资产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发票等，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9日，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通知本次向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留债分期清偿款项4,070,794.20元，分五年偿还该款项。本金按前低后高的原则进行清偿，首个还本日为2022年12月21日；确定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即2020年11月30日起）计算利息，年利率为3.65%。

评估人员经核对相关文件、留债清偿告知书、以及原始记账凭证，以证实款项的真实存在性和金额的准确性。根据《留债清偿告知书》确定的偿还本金、利率通知，以本

金加利息确定评估值。

三、长期应收款

通过与企业财务访谈，了解各融资租赁业务过程，款项回收情况。在抽查核实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汽车、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及各项租金坏账准备计提表无误后，以核实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四、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办公家具重置成本的确定

(1)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

(2) 对于一般的家具设备，向家具市场、家具商家询价后确定。

(二)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三) 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五、房屋建筑物

(一) 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重庆市的房屋市场交易实例很多，市场法最能反映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

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由于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产评估，评估对象的房屋虽有部分出租，但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到重庆的商品房地产市场近年较热，租金市场行情与市场价格存在脱节，在具备市场法的情况下，用租金收益法评估会造成估价结论偏差，因此不进行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但是，由于成本法一般用于工业房产，委托评估的房地产为办公用房，故不适宜使用成本法。

综上，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市场法

市场法的技术思路为先收集交易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再进行市场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估价时点的价格；再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最后求出比准价格，确定综合评估结果。市场法适用公式：

单位建筑面积比准价格=交易实例单位面积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其中：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评估价值=交易实例平均单位建筑面积比准价格×委估对象建筑面积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对于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所确认的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七、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 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

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屋、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存货,检查产成品(库存商品)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 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公司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 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走访管理部门和市场,掌握了解金融机构信息、获取相关法规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

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公司自 2020 年一季度至今，业务人员已全离职、公司业务放缓、经营以着重清理存量风险资产为主。因此，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现行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0,432.6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15.05 万元，增值率为 1.57%。

即：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76,325.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640.23 万元，增值额为 315.05 万元，增值率为 0.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6,207.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207.5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17.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32.69 万元，增值额为 315.05 万元，增值率为 1.5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32.63	4,632.63	-	-
非流动资产	71,692.55	72,007.60	315.05	0.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08	408.32	1.24	0.30
长期应收款	67,052.42	67,052.42	-	-
固定资产	2,334.61	2,648.42	313.81	1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44	1,898.44	-	-
资产总计	76,325.18	76,640.23	315.05	0.41
流动负债	36,967.54	36,967.54	-	-
非流动负债	19,240.00	19,240.00	-	-
负债合计	56,207.54	56,207.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117.65	20,432.69	315.05	1.57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账面余额为 41,924,288.78 元。经核实，该股票为力帆科技股票、证券代码 601777，股份数额为 8,863,486 股。该股票系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按《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应由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领的以抵偿融资租赁款的股票。由于该股票尚未划入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户，无法在上交所进行正常交易，因此评估值仍以核实后的账面确定评估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力帆科技收盘价为 5.24 元/股，报告出具日收盘价为 7.22 元/股。

四、因目前未发现该资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的确凿依据，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考虑评估减值损失。

三、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涉及多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申请保全案件、买卖合同纠纷等裁判文书 28 份，相关裁判文书如：

1、《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辖终 1585 号；

2、《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辖终 1584 号；

3、《广州市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终 6199 号；

4、《广州市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终 6200 号；

5、《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99 号；

6、《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

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4 号；

7、《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5 号；

8、《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8 号；

9、《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3 号；

10、《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财保 82 号等。

我们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的影响，提请委托人予以高度关注。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冬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